

8.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，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汉滨区第三人民医院）的（汉滨区第三人民医院超声诊断仪维保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汉滨区第三人民医院超声诊断仪维保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德康鸿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84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.373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德康鸿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8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说明：不提供的，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。